河南省新乡市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二期）
项目设计费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二期）项目设计费

甲　　方：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封丘县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8日

河南省新乡市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二期）项目设计费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2024年4月9日封丘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新乡市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二期）项目设计费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1.1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二期）项目设计费

1.2工程地点：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曹岗乡

1.3工程内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图纸调整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报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元）。

（2）付款方式：设计成果按期完成并报送至甲方后，支付总服务

费的 8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下发后，支付剩余的 20%。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

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交付成果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付成果部分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7.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逾期交付成果计算，向甲方偿付 1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 10%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158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3号楼1单元7层704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556657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18750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83296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3700874976
日期：2024年 4月 18日	日期：2024年 4月 18 日